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淳中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淳中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8〕9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8.67万股，并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0,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546,7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3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93,54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37,418,6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418,680股。上述权益分

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3,546,700 股增加至 130,965,38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965,38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8,224,00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55,5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持股 1%以上的股东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张培昌、佟悦、陈建庆、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淳中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傅磊明、孙超、孔令术承诺：“本人自淳中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淳中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淳中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淳中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淳中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承诺：“淳中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淳中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淳中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数量：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数量的 40%；

(4)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承诺：“淳中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淳中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淳中科技董事会将在淳中科技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提出稳定淳中科技股价具体方案，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淳中科技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淳中科技领取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邢国光、赵仲杰、何青、傅磊明、孙超、孔令术承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5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49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 数量（股） |
|----|----------------------|-----------------|------------------|
| 1 | 张峻峰 | 19,602,800 | 19,602,800 |
| 2 | 黄秀瑜 | 12,082,000 | 12,082,000 |
| 3 | 余绵梓 | 8,232,000 | 8,232,000 |
| 4 | 付国义 | 1,716,400 | 1,716,400 |
| 5 | 张培昌 | 1,470,000 | 1,470,000 |
| 6 | 佟悦 | 1,400,000 | 1,400,000 |
| 7 | 陈建庆 | 982,800 | 982,800 |
| 8 |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82,800 | 982,800 |
| 9 |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2,800 | 982,800 |
| 10 |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2,800 | 982,800 |
| 11 | 仝岩 | 870,800 | 870,800 |
| 12 | 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07,600 | 607,600 |
| 13 | 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93,600 | 593,600 |
| 14 |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60,000 | 560,000 |
| 15 | 章喆 | 557,200 | 557,200 |
| 16 | 谭宇斌 | 476,000 | 476,000 |
| 1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2,800 | 422,800 |
| 18 | 王颖 | 420,000 | 420,000 |
| 19 |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7,600 | 327,600 |
| 20 |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6,200 | 326,200 |
| 21 |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6,200 | 326,200 |
| 22 | 黄秀瑞 | 319,200 | 319,200 |
| 23 |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 308,000 | 308,000 |
| 24 | 广东百德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
| 25 | 王燕 | 168,000 | 168,000 |
| 26 | 股中融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37,200 | 137,200 |
| 27 | 马海 | 88,200 | 88,200 |
| 28 | 罗书键 | 70,000 | 70,000 |
| 29 | 阚啸 | 61,600 | 61,600 |
| 30 | 唐军伟 | 36,400 | 36,400 |
| 31 |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 | 28,000 |
| 32 | 陈丽清 | 18,200 | 18,200 |

| | | | |
|----|--------------------|-------------------|-------------------|
| 33 | 杨华 | 16,800 | 16,800 |
| 34 | 朱益民 | 14,000 | 14,000 |
| 35 |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000 | 14,000 |
| 36 | 李莉 | 11,200 | 11,200 |
| 37 | 王建明 | 9,800 | 9,800 |
| 38 | 黄山 | 8,400 | 8,400 |
| 39 | 邱伟斌 | 4,200 | 4,200 |
| 40 | 赵后银 | 2,800 | 2,800 |
| 41 | 江广超 | 2,800 | 2,800 |
| 42 | 朱华茂 | 2,800 | 2,800 |
| 43 | 吴佳奇 | 2,800 | 2,800 |
| 44 | 陆军 | 1,400 | 1,400 |
| 45 | 杨凯 | 1,400 | 1,400 |
| 46 | 张博 | 1,400 | 1,400 |
| 47 | 袁伟琴 | 1,400 | 1,400 |
| 48 | 张昸辰 | 1,400 | 1,400 |
| 49 | 纪三艳 | 1,400 | 1,400 |
| 合计 | | 55,535,200 | 55,535,200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傅磊明、孙超、孔令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8,224,000 | 75.00% | - | 55,535,200 | 42,688,800 | 32.6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741,380 | 25.00% | 55,535,200 | - | 88,276,580 | 67.40% |
| 三、股份总数 | 130,965,380 | 100.00% | - | - | 130,965,38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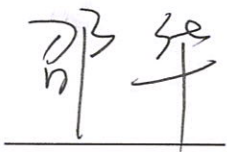
4、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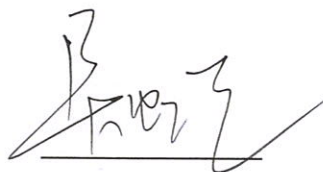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 华



吴虹生

